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和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太和水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 号）核准，太和水首次公开发行 1,953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为 43.3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564.9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77,810.9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第 230Z0022 号）验证。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0.00 元。2025 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2 月 3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84,564.9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6,753.96
二、募集资金净额	77,810.94
减：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不含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13,324.00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6,850.25
本年度使用金额	8,269.08
其他-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金额	74.15
现金管理金额	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706.54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注：本核查意见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 2021 年 2 月 3 日会同保荐机构中原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在使用募集资金过程中，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号	期末余额 (元)(含利息)	账户状态
总部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	50131000841105436	0.00	已销户
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	121910808510803	0.00	已销户
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900000010120100723775	0.00	已销户
合计			0.00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3,324.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1290 号）。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 年，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2025 年，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已按照计划实施完毕。2025 年，该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001012010072377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1910808510803 分别转出节余募集资金 40.95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33.20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完成销户。公司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低于公司首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净额的 5%，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亦无须保荐机构发表意见。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 年 2 月 3 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74.15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74.15	用于补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 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公司于 2025 年 06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07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专户的议案》，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同时注销首发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客观情况而做出的调整。募投项目变化系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环境调整等外部客观因素及公司业务发展侧重点等内部需求的改变下公司对经营策略做出的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鉴证意见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尤振专审字[2026]第 0264 号），认为：太和水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编制，反映了太和水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太和水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同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文建

文 建

白林

白 林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4月 29日



附表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2021 年 2 月 3 日

8,269.08

78,443.32

8,269.08

10.6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运营管理	否	55,033.94	不适用	55,033.94	0.00	55,033.94	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总部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其他 (注 1)	是	22,777.00	15,140.31	15,140.31	0.00	15,140.31	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是	0.00	8,269.08	8,269.08	8,269.08	8,269.08	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7,810.94	—	78,443.32	8,269.08	78,443.32	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	无												

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总部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因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竞争环境及地方财政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所处水环境治理行业投资需求减少。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减少了对该项目的投入，所对应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公司的未来发展计划，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和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公司拟终止“总部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并将相应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相关的营运资金需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3,324.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已按照计划实施完毕。2025 年，该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之一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账户转出节余募集资金 40.95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完成销户；另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账户转出节余募集资金 33.20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完成销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总部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原计划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三部分：总部运营中心、信息化系统和研发中心。其中，总部中心建设方面以自有资金购买总部中心，并在此基础上通过搭建展示中心以展示公司的实力和技术能力；信息化系统完善方面将通过信息化基础建设和应用系统建设，以完善本公司信

息化体系、提高公司整体工作效率和风险控制能力；研发能力提升方面主要针对目前公司技术方面的不全面性、未来市场需求的变化，以及产品运用，通过加大研发、设备、人员等投入，以进一步保持公司技术领先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 年 2 月 3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总部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补流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8,269.08	8,269.08	8,269.08	8,269.08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5 年 6 月 27 日	2025 年 7 月 15 日
合计					8,269.08	8,269.08	8,269.08	8,269.08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变更原因: 公司拟终止募投项目的投入资金是基于当时客观市场环境作出的测算, 由于目前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环境调整等外部客观因素及公司业务发展侧重点等内部需求的改变,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优化资源配置, 公司决定终止总部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p> <p>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并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专户的议案》, 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终止, 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同时注销首发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8 日、2025 年 7 月 16 日、2025 年 8 月 1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专户的公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专户的核查意见》、《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